

残疾人游泳项目简介

比赛项目：蛙泳 仰泳 自由泳 蝶泳 混合泳 接力

50 米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1500 米等

运动员残疾类别：肢体残疾 听力残疾 视力残疾 智力残疾。

竞赛组织：按照 1、残疾类别 2、性别 3、残疾程度进行分组，同一残疾类别、同一性别、同一残疾程度的运动员在一起比赛，以完成比赛的时间决定名次。

分级：肢体残疾组：S1—S10 级 残疾程度逐渐减轻。

S1 级为四肢瘫、坐轮椅的极重度脑瘫患者或者类似残疾程度的运动员。S10 级为轻度脑瘫患者、手截肢或类似轻微残疾的运动员。

视力残疾组：S11 S12 S13 级 分别为全盲 半盲 低视力

听力残疾组：不分级别，双耳听力损失高于 55 分贝有资格参赛。

智力残疾组：不分级别，智商 70 以下的运动员有资格参赛。

残疾人体育比赛与其他体育比赛的最大不同：为了保证运动员参与公平性，根据运动员的残疾情况进行医学和运动功能分级参加比赛的残疾人必须符合最低分级标准（即残疾人不一定有资格参加残疾人体育比赛，如果其残疾情况对某项体育运动没有实质性的运动功能影响）。

重要赛事：残疾人奥运会，残疾人世界锦标赛，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省级残疾人运动会等。

山西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游泳项目参赛运动员 16 人，其中肢体残疾人 8 人，视力残疾人 6 人，听力残疾人 2 人，比赛项目为蛙泳、自由泳、仰泳、蝶泳的 50 米、100 米，共计 36 个小项。